

產能核薪評量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修訂公布實施

姓名：_____ 障別程度：_____ 填表日期：____/____/____ 填表人：_____ 職稱：_____

一、生產能力(SOP)(50%)

評量項度	評量內容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後僅能完成部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後方能完成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提醒才能完成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醒可完成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稍加提醒即能完成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提醒即能完成工作
達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對 30%以下的工作內容能注意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對 40%以下的工作內容能注意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對 60%以下的工作內容能注意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對 70%以下的工作內容能注意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對 80%以下的工作內容能注意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對 90%以下的工作內容能注意細節
學習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發現問題或將問題視而不見	<input type="checkbox"/> 遇到困難時不做任何表示,等就服員發現並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遇到困難時若就服員在旁則會請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遇到困難時能主動找尋就服員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遇到困難會主動告知就服員並嘗試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遇到困難時除主動告知就服員外並能找尋解決方法並學習
工作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品質完全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指示,有 60 以下的品質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指示有 60%以上的品質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指示有 70%以上的品質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作不經指示,品質可達 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經指示,可負責整體工作品質至完全合格
字形、圖形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辨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辨別少數(約 20%)	<input type="checkbox"/> 辨別少數(約 30%)	<input type="checkbox"/> 辨別部分(約 50%)	<input type="checkbox"/> 辨別大部分(約 70%)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辨別(90%以上)
規則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輸入規則之邏輯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能判斷少數輸入規則之邏輯觀念(約 2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能判斷少數輸入規則之邏輯觀念(約 3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能判斷部分輸入規則之邏輯觀念(約 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能判斷大部分輸入規則之邏輯觀念(約 70%)	<input type="checkbox"/> 能判斷輸入規則之邏輯觀念(約 90%以上)
工作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60 分鐘內達到 2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 分鐘內達到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 分鐘內達到 6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 分鐘內達到 8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 分鐘內達到 9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 分鐘內達到 90%以上
鍵檔多樣化 (資料*2 or AI*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執行兩種輸入要求的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兩種輸入要求轉換時能維持 20%以上的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兩種輸入要求轉換時能維持 30%以上的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兩種輸入要求轉換時能維持 50%以上的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兩種輸入要求轉換時能維持 70%以上的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兩種輸入要求轉換時能維持 90%以上的產量
正確率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建檔在正常值 6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建檔在正常值 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建檔在正常值 7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建檔在正常值 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建檔在正常值 9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建檔在正常值 95%以上
業務多樣化 (資料 & 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只能執行單項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能執行二項業務但正確率達 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能執行二項業務但正確率達 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能執行二項業務但正確率達 7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能執行二項業務但正確率達 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能執行二項業務但正確率達 90%以上
分數小計	0X____=	1X____=	2X____=	3X____=	4X____=	5X____=
次 數		NO.01	NO.02	平 均	備	註
得 分						

產能核薪評量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修訂公布實施

二、工作勝任能力 (50%)

評量項度		評量內容				
		0.5 分	1 分	1.5 分	2 分	2.5 分
(一) 自我管理	1.主動工作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開始工作。	□經教導並示範後，才能開始工作。	□經提醒後，即能開始工作。	□完全不需提醒，可立即工作。	□能主動執行及完成工作，且會工作回報。
	2.時間掌握與控制	□須依每次工作任務，設定何時工作與休息時間。	□經提醒後，可知道何時工作與休息，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工作。	□在安排下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一整天工作。	□在安排下，可規劃工作與休息時間，達到要求的工作速度。	□可自行合理調整工作速度，規劃工作與休息時間。
	3.準時上下班(遲到/早退)	□半年內平均一個月遲到或早退 4 次。	□半年內平均一個月遲到或早退 3 次。	□半年內平均一個月遲到或早退 2 次。	□半年內平均一個月遲到或早退 1 次。	□半年內均無遲到或早退。
	4.不任意請假(不含特休假)	□半年內未依請假規定而任意請假達 4 次。	□半年內未依請假規定而任意請假達 3 次。	□半年內未依請假規定而任意請假達 2 次。	□半年內未依請假規定而任意請假達 1 次。	□半年內均無任意請假之紀錄。
(二) 工作行為	1.承受壓力	□無法處理壓力而影響工作，且不會尋求支援。	□無法處理壓力而影響工作，但能尋求支援。	□偶有影響工作，經教導並示範後，可以處理壓力。	□經教導並示範承受壓力技巧後，可以內化並具壓力處理能力。	□不需協助能自行處理壓力，工作狀態良好。
	2.獨力工作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完成工作。	□經教導並示範後，可完成部分工作。	□經提醒後，需他人協助可完成工作。	□經提醒後，可獨自完成工作。	□能自行獨立完成所有工作。
	3.與人合作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與他人合作。	□經教導並示範後，才有意願與他人合作。	□經提醒後，可與他人合作。	□不需提醒，可主動與他人合作。	□能積極於事前溝通協調，並共同合作。
	3.遵循操作程序	□經教導並示範後，可依照 SOP 完成作業流程，施作 20% 正確。	□經教導並示範後，可依照 SOP 完成作業流程，施作 40% 正確。	□經提醒，可依照 SOP 完成作業流程，施作 60% 正確。	□不需提醒，可依照 SOP 完成作業流程，施作 80% 正確。	□可依照 SOP 程序完成所有作業流程，施作完全正確。

產能核薪評量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修訂公布實施

	4.接受工作變異	□經事先告知，但仍會有所抗拒。	□經事先告知，雖有抗拒，但經教導並示範後，可接受。	□經事先告知，雖有抗拒，經提醒後不僅可接受，且能逐漸適應。	□可以即時接受工作變異，但仍需少許提醒鼓勵。	□不需任何協助，即能接受工作變異。
(三) 人際 社交	1.適當穿著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依天氣及公司需求有適當的穿著(如：上衣、褲子、鞋子等)。	□經教導並示範後，可依天氣及公司需求有適當的穿著(如：上衣、褲子、鞋子等)。	□經提醒後，可依天氣及公司需求有適當的穿著(如：上衣、褲子、鞋子等)。	□不需提醒，可依天氣及公司需求有適當的穿著(如：上衣、褲子、鞋子等)。	□可主動依天氣及公司需求，有適當的穿著，並協助他人調整適當的穿著。
	2.儀容整飾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注意個人衛生(如：頭髮、指甲、鬍子等)。	□經教導並示範後，會注意個人衛生(如：頭髮、指甲、鬍子等)。	□經提醒後，會注意個人衛生(如：頭髮、指甲、鬍子等)。	□不需提醒，會注意個人衛生(如：頭髮、指甲、鬍子等)。	□可主動注意個人衛生(如：頭髮、指甲、鬍子等)，並協助他人儀容整飾
	3.與同事良好互動	□與同儕互動經常有衝突，經教導並示範後，改善有限。	□與同儕互動有衝突，經教導並示範後，有意願改善。	□與同儕互動偶爾有衝突，經提醒後，有意願改善。	□不需提醒，與同儕相處有良好的互動。	□與同儕相處有良好的互動，且能主動關懷他人。
	4.對異性合宜舉止	□與異性相處時有衝突或出現不適當之言行舉止，經教導並示範後，改善有限。	□與異性相處時偶爾有衝突或出現不適當之言行舉止，經教導並示範後，願意改善。	□與異性相處時偶爾有衝突或出現不適當之言行舉止，經提醒後願意改善。	□與異性相處時，偶有不適當的言行舉止，不需提醒能主動道歉。	□能與異性相處有良好的互動、舉止，且能建立良好的關係。
	5.主動參與公司活動	□經說明協調後，未達 50% 意願參與工場的相關活動(如：義賣、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身心調適活動等)，可調整相關活動內容。	□經說明協調後，有 50% 意願參與工場的相關活動(如：義賣、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身心調適活動等)，可調整相關活動內容。	□經說明協調後，有 65% 意願參與工場的相關活動(如：義賣、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身心調適活動等)，可調整相關活動內容。	□經說明協調後，有 80% 意願參與工場的相關活動(如：義賣、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身心調適活動等)，可調整相關活動內容。	□經說明協調後，有 95% 意願參與工場的相關活動(如：義賣、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身心調適活動等)，可調整相關活動內容。

產能核薪評量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修訂公布實施

	6.溝通表達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表達自己的想法及意見。	□經教導並示範後，才能簡單表達自己的想法及意見。	□經提醒才能表達自己想法及意見。	□不需提醒能自行表達自己的想法及意見。	□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及意見，並能與他人溝通無礙。
	7.合宜情緒行為表現	□工作出現情緒不穩定時，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恢復情緒及合宜的行為表現。	□工作出現情緒不穩定時，經教導並示範後，可恢復情緒及合宜的行為表現。	□工作出現情緒不穩定時，經提醒後，可自行調適與恢復。	□不需提醒可情緒穩定或尋求協助。	□能有合宜情緒及良好行為表現，並能幫助他人。
(四) 安全 健康	1.工作安全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會疏忽工作安全(如：自身、物品等)	□經教導並示範後，可注意工作安全(如：自身、物品等)	□經提醒後，可遵守工作安全。	□不需提醒，能遵守工作安全。	□能主動遵守工作安全，並協助他人遵守。
	2.意外傷害防範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遵守意外傷害防範。	□經教導並示範後，可遵守意外傷害防範。	□經提醒後，能遵守工作意外傷害防範。	□不需提醒，皆能遵守工作意外傷害防範	□自己能遵守工作意外傷害防範，並可注意他人之操作，以避免產生工作意外傷害。
(五) 其他	1.解決問題能力	□無法發現問題，或將問題視而不見，可接受他人發現後給予協助。	□會發現問題，需教導並示範解決方法，學習狀況不佳。	□會發現問題，經提醒可解決，學習狀況尚可。	□遇到問題會主動告知，可嘗試解決，經協助可學習解決的方法。	□遇到問題能嘗試解決或即時尋求有效協助管道。
	2.工作專注	□工作常需教導並示範，完成後不會自行檢查，疏漏部分需要求改善，改善有限。	□工作需教導並示範，完成後需要求自行檢查，疏漏部分需要求可改善。	□工作需提醒，完成後可自行檢查，疏漏部分仍需提醒後可改善。	□工作不需提醒，完成後可自行檢查，疏漏部分偶爾提醒即可改善。	□工作負責任，完成後會自行檢查，並主動改善疏漏。
分數小計		0.5X____=	1.0X____=	1.5X____=	2.0X____=	2.5X____=
次 數		NO.01	NO.02	平 均	備	註
得 分						



核薪機制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修訂公布實施

分數	時薪	月薪	得分	確認	備註
50	87	14,074			1. 評量達 50 分者始可進入本庇護工場 2. 核薪標準：依左列分數核薪。 3. 月薪工時：每日 8 小時，部分工時依比例發給；工時未達 8 小時者以時薪核薪，時薪調漲為月薪，月薪不低於原來薪資。 4. 每年依產能核薪評量分數平均調整薪資。 4.1 新進時依評量核薪。 4.2 新進用一個月依其工作狀況再行評量，並擇優調整薪資。 4.3 一年評量二次，每年 6 月及 12 月各一次，未滿六個月者依 4.2 為第一次評量分數，依二次評量分數平均調整薪資。 5. 每月應完成產能：_____
52	93	14,824			
54	99	15,574			
56	105	16,324			
58	111	17,074			
60	117	17,824			
62	123	18,574			
64	129	19,324			
66	135	20,074			
68	141	20,824			
70	147	21,574			
72	153	22,324			
74	159	23,074			
76	165	23,824			
78	171	24,574			
80	177	25,324			
82	183	26,074			
84	189	26,824			
86	195	27,574			
88	201	28,324			
90	207	29,074			
92	213	29,824			
94	219	30,574			
95~100	225	31,324			



財團法人 EDEN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數位資料處理庇護工場

結 果		前測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	說明			
	分數								
	薪資								
	全年平均分數與入場前測分數比較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調薪標準(說明:納入隔年個別服務計畫)				
	全年平均薪資與入場前測薪資比較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到調薪標準				
主任 簽章		組長 簽章		就服員 簽章		庇護 員工 簽名		監護人 或 輔助人 簽名	
依行政院勞委會 100 年 5 月 3 日勞職特字第 1000507054 號函頒「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									